

北京市科协关于试点开展中国科协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聚焦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科协组织开展在京高校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托高校科协推荐一批具有学术潜力、创新能力的在读博士生入选本计划，依托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进行托举培养，通过组织吸纳、安排学术兼职、支持学术论文发表、提供学术交流平台、资助开展出国（境）访学等方式，促进博士生能力提升。托举期不超过2年。

二、遴选条件

本次支持对象为学籍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日制高年级（二年级及以上）在读博士研究生。遴选条件包括：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 （三）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8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 （四）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 （五）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 （六）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 （七）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本计划有试点高校科协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推荐方式。试点高校科协在本校开展推荐，组织推荐候选人线上填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根据遴选条件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后报北京市科协。

（二）北京市科协汇总推荐候选人并根据遴选条件复审，

结合实际统筹学科结构，确定推荐名单上报中国科协。

四、材料填报要求

本计划须在“智慧科协”平台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系统（以下简称支持系统）申报推荐，系统登录链接为：

<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

1. 候选人

候选人登录支持系统进行账号注册，选择“候选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试点高校在校博士生申报时，填写由高校科协提供的“推荐码”完成提交；采用自荐方式申报的候选人，填写北京市科协推荐码“61417D”，于2024年10月15日17:00前完成提交。候选人填报时需选择1-3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托举单位。高校科协推荐与自荐二者互斥，候选人按规定渠道申报。

2. 高校科协

高校科协登录支持系统，选择“推荐单位”角色，查收“推荐码”，提供给拟推荐的候选人。候选人在线填报后，高校科协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提交本校推荐工作报告（PDF盖章版，模板从系统下载）和候选人汇总表，于2024年10月15日17:00前完成线上推荐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4650077-8609，010-84641621

（二）北京市科协科创部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84650077-8507

（三）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翟科

联系电话：010-62165299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9月25日